

最新推动法制进程 道德与法治心得体会(模板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推动法制进程篇一

4月8日，在钉钉群参加了沙河市道德与法治培训，受益匪浅：

一、对一个单元整体的把握我觉得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

1. 首先要清楚整个单元的内容，包括分几个课时教学，每个课时的内容是什么，它们之间有什么联系。
2. 清楚单元整体的教学目标是什么，大目标又可以分成哪些子目标，每个目标具体在哪一课时落实。
3. 分析整个单元的重难点在哪里，结合平时的教学经验，如何突破这些难点，解决这些重点，尽可能地减少错误。

二、着眼点要“远”、切入点要“准”是单元整体教学设计的必备功课。首先，通熟教材整个体系和单元教材体系，把握整个体系所要达成的教学目标和单元体系要达成的阶段性目标，理清了每个阶段应该干什么，可以干什么。其次，根据预设的阶段性目标展开小任务式的分配，理清每一课时的教学目标，形成阶梯型的块状教学设计。最后，精化每一个课时教学设计。

三、进行单元整体设计的开始每一位老师都应读懂教材，读懂目标。在理解整个教材的编排体系的背景下，细读单元教学目标，然后把目标细化分解，细化到新授课、练习课、整理与复习课的分目标以及各目标之间的联系与递进关系。目标解读充分了，接下来便可以考虑用什么样的载体来开展教学，让孩子能以积极的状态投入到学习当中。

四、平时备课的时候，我喜欢先从网络中找相关的内容来结合书中单元教学目标进行分析，这样会对本单元的教学内容有一个比较精准的把握。了解完一个单元大致脉络，然后再对这部分内容在小学阶段的来龙去脉也作一个大致的梳理，像我现在是从小学三年级教到六年级，对于前面的学习活动过程和研究方法都基本了解，那就重点关注一下具体实施研究方案的步骤，这样对这个课题整体把握也会有帮助。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这是对单元进行整体设计的关键。

五、对一个新的单元课题进行设计时，我们一般按这样的步骤走：

1. 先把这一单元的课题内容都看一遍，自己定一个教学目标。

3. 定好课时。每一课时具体干什么，要了然于心。

4. 把书上提到的相关内容都梳理一遍。看看哪些环节需要补充进去，哪些需要强化训练。在了解单元整体目标后展开教学，我认为首先要读懂每个课题的意图。其次把握整个体系所要达成的教学目标和单元体系要达成的阶段性目标，将单元目标细分成课时目标，分析出重、难点。最后精心设计每个课时，尤其是突破重难点的环节要精心设计。在备课组活动时也可以集体讨论，单元中的易错知识点，有针对性地设计教学环节。

推动法制进程篇二

教育对于种子是阳光，对于树林是水，对于稻田是肥料……而对于我们少年儿童，是走上到的殿堂的梯子，能让人该过自新，要是盗贼、人犯，从小接受过法制教育，有着满心道德，那他们还会成为罪犯吗？由此说明，法制教育是不可忽视的。所以，我觉得学好法制教育就是学会做人，就像‘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它教会我们遵守守则，小学生要遵守《小学是守则》，员工要遵守公司条例，而每个公民都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正是“国有国法，家有家规”。它教会我们不要迷恋电子游戏机，不吸烟，不喝酒，不打人和小偷小摸。玩电子游戏会让我们成绩下降，也浪费金钱；吸烟喝酒有害身体，打人和小偷小摸是不良行为。它还教我们怎样防火与自救，城市不能随便放鞭炮等等。

所以，我们要认真学好法制教育，做个有文化、讲文明的国之栋梁。犯罪，犯法它们是兄弟？不，不是。它们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词语。

犯法，我们无时无刻不在做，它是我们每个人都做过的一件事。

而犯罪呢！它是一颗长满刺的玫瑰，美丽诱人，但是会让我们流血流泪。

不要自以为是地说：“我们是未成年人，犯罪没有关系。”在此，我要严肃地告诉你：“不，你说错了。18周岁以下的我们是不能犯这5种罪的：杀人、放火、抢劫、投毒、故意伤害造成他人重伤。”

不也不要满不在乎地说：“我一定不会做这些事情。”因为，就拿我们认为离我们最遥远的投毒来说吧。

曾经有多少人这么认为过：毒品有什么了不起，我一定能抵

制它，那写吸毒的人一定是非常不坚强的人。但是，又有多少这么认为过的人能逃出毒品的魔掌中呢？不要认为它离我们遥远，因为它就在我们身边呀。说不定，在无意中，毒品已经走进你的生活。

面对当前部分青少年法律和纪律观念淡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强，青少年违法犯罪呈低龄化趋势的现状，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已成为当务之急。

推动法制进程篇三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无疑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我们当然首先要认真学习四中全会公报，深入领会其精神实质，不断深化对依法治国的认识，积极投入到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之中，为实现复兴中华的伟大梦想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对于依法治国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的确值得我们深刻探究和详细阐述，不过，这主要的还是理论家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而作为一个普通公民，作为一个普通党员，我们又该怎样来贯彻执行党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又该怎样来完成自己身上肩负的历史使命？对此，我想谈谈自己的粗浅认识，就教大家。

首先，我觉得我们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制意识。众所周知，我们国家有几千年的人治传统，人治思想根深蒂固。虽然“人间正道是沧桑”“天翻地覆慨而慷”，但由于根深蒂固的人治思想的影响干扰，在我们的工作中、生活中，法制意识依然显得那么淡薄。于是说话做事就不能很好地依法而为，思想上淡薄法治意识，行为上也不能彰显法治精神。虽然我们国家大力开展了普法教育，全民的法制意识也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我们都非常清楚，我国民众淡薄的法律意识，与我国当前要大力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战略，还是有相当大的差距的。因此，作为新时代的一个有为青年，作

为党的一分子，我要自觉地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法制意识。思想上努力做到学法、知法，行为上切实做到依法、守法。具体到日常的工作和学习中，就是要认真学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真正把自己的一言一行、把自己的所作所为完全纳入学校的规章制度之中。这样，我就可以做一个新时代的合格公民，做一个单位中的合格员工，保持一个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我们不仅自己要学法、知法，依法、守法，还要大力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做一个依法治国的活动家、宣传员，带动身边的人一起投入到党依法治国的伟大战略中去，努力践行依法做人、依法做事的法制精神。

第三，要敢于和违法乱纪的人和事作坚决彻底的斗争。首先是要敢于和自己的违法乱纪的思想、言行作坚决彻底的斗争。我们不是生活在无菌的真空里面，就像吃五谷生百病，我们也可能会有思想抛锚、行为越轨的时候，这个时候，就要严格反省，自我批评。要防微杜渐，要警钟长鸣，要把一切与依法治国不相适应、甚至是格格不入、严重抵触的现象扼杀在萌芽状态之中。同时，对于身边违法乱纪的人和事，更不能睁只眼闭只眼，熟视无睹，充耳不闻，装聋作哑，也不能为了自保，就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总而言之，依法治国，是党和国家的伟大战略，是党和国家当前及今后相当长的时期的一件大事，当然也是我们没一个人的大事。试想，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觉得自己势单力薄、人微言轻，不想有所作为，或者不能有所作为，那么，我们党的依法治国战略不就被架空了吗？所以，我最想说的就是，依法治国，人人有责。

推动法制进程篇四

昨天，我们全校教师坐在一起，聆听了徐士权教授主讲的《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会上

徐教授用幽默诙谐的语言深入浅出的剖析了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们应该以十八大报告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明确教育的目标和任务，改进工作方法和思路，切实将十八大精神与学校建设实际结合起来，发展教育事业，使我们的教育事业更上新的台阶。

徐教授讲解如何使“依法治校”得到落实呢？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关键就是要落实到具体的行动当中，落实到依法治校的每个层面当中，落实到我们每个人所从事的岗位工作当中。

首先，对于学校来说，什么是“法”？我理解，“法”应该包含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学校章程、规章制度等很多方面，这就要求在学校管理当中要体现国家权力、社会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平衡与制约。学校应制定属于自己就是学校的“根本大法”。所以，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时刻在内心反省自己的行为 and 习惯是不是符合学校的“根本大法”？是不是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其次，我所讲的“治”，不是“制度”的“制”，而是“治理”的“治”，就是要强调依法治理的过程，也就是要通过权力的规范和权利的保障，实现学校各种利益主体的权力平衡。最后，我们说，依法治校的对象应该是“校”，在学校内部，我们治理的核心就是要处理好学校教育权与学生受教育权的配合、互动乃至平衡与冲突。概括起来，我们落实依法治校，“法”就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的章程制度，包括像教务处、政教处等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都应该是我们要遵守的“法”。“治”就是要通过依法治理，实现学校各种利益主体之间权力的平衡。依法治校就是要把这些法、这种治理方式，具体落实到处理好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平衡和冲突的过程当中。

徐教授告诉我们要全面推进落实“依法治校”，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这就需要我们集中精力抓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是要以学校章程为根基，形成系统全面的制度体系。章程制定的好不好，能不能按照章程办事，则是我们依法治校水

平的重要标志。

二是要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我们完善学校的民主决策机制，就包括要进一步健全校务会等重要决策性会议的议事决策程序，在重大决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应该充分发扬民主。比如，现在，我们召开校务会，要求每次至少各邀请一位一线教师代表和民主党派人士代表列席会议，如果会上有与学生相关的议题，还要邀请学生代表参加，确保学校重要决策过程的民主性。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决策公开和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制度，形成决策、执行与监督权相互制衡，保证学校管理与决策的规范、廉洁和高效。此外，我们还要及时跟踪决策的推进落实情况，通过多种途径广泛了解广大教职工对相关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监督决策执行的效果。这些都是我们充分发扬民主的重要途径，也是完善学校治理结构的重要方面。

三是要健全校内民主监督机制。我们要进一步加强议事协商，完善基层民主制度，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会等组织，进一步加大师生有序参与校院两级公共事务和民主管理监督的力度，保障师生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所以，建立完善师生员工参与校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应该是我们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内容，也是学校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的重要工作。

四是要转变管理观念，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作为教职工，我们首先都应该是文化人都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和素质、修养，大家的一言一行在社会上都会产生很大的影响。所以，与其他的社会群体相比，我们就更应该成为遵纪守法的表率、成为具有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的模范，为全社会起到示范和导向作用。我们要全面推进依法治校，首先要提高广大干部和教职工依法管理、遵纪守法的能力，自觉用法律方式来解决问題，依法维护教学活动的正常秩序。同时，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把法治理念、法治方式作为管理人员治理能力考核的重要方面，把依法治校的成绩作为

教师内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通过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我增强了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自己的思想和觉悟产生了新的飞跃。作为基层的教育工作者，首先要从学校实际出发，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同时要把崇高师德内化为自觉价值追求和行为取向，自尊自励、自警自省，以自身的模范行为成为学生的表率，真正做到学高为师、德高为范。只有树立了崇高的精神追求，才能甘为人梯，乐于奉献，以自身的模范行为影响社会，以自身的实际行动投入教育，为学校的跨越发展尽一份心，出一份力。

推动法制进程篇五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一方面，包括公民民主权利在内的各种权利都由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所确认和保护；另一方面，公民民主权利也必须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规范而有序地行使，才能真正得到实现。因此，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什么时候重视法制建设，什么时候人民民主就有保障。最典型的反面例证莫过于“文化大革命”，无法无

天，践踏法制，砸烂公检法，搞所谓的“大民主”，其结果是人人自危，每个人的权利都得不到保障。反过来，也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法制的轨道上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康发展。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不仅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而且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的过程，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制定法律，并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的过程，法治重视和强调公民的依法有序参与。因此，这一过程的本身也是一项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只有依法治国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这样一种人们向往的社会里，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保障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谐发展。

社会稳定、秩序井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没有稳定和秩序，人们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和睦共处。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因素，其中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比较突出。这些矛盾和问题，既是社会不稳定因素，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需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解决。在众多的社会调整措施中，法律调整最为重要。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硬性”的社会功能和规范功能。要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实现社会和谐，就必须依靠法治作保障。

依法治国理念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党的xx大报告对依法治国的含义做了界定：“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

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其基本含义是依据法律而不是个人的旨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其核心是确立以宪法和法律为治国的最具权威的标准，树立法高于人、法大于权的观念。

法律权威就是法律所具有的尊严、力量和威信。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任何社会都必须树立有效的权威，没有权威就没有秩序。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形态，决定了一个社会中不同的权威。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是由法律的本质属性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法律具有规范性和确定性，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或者废止。这种法律所独有的确定性，使人们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清楚地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律具有普遍性。它在其有效时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任何个人或者组织违反法律，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特征，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崇高的权威性。在一个社会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政策、道德、习惯、宗教规范等等，它们都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对人们的日常行为起到一定的规范和约束作用。但是，必须明确，在一个实行法治的社会中，法律是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起着最基本的、同时也是最有力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如果根据不同的社会规范所作出的行为之间产生矛盾和冲突，最终衡量和评判的标准只能是依据法律。整个社会和全体公民都必须树立法律意识，自觉尊重和服从法律，自觉将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社会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宪法是共和国大厦的基石，是全部法律的母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人民权利的保证书，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

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它也是一切其他法律权威的渊源和保障。因此，维护法律权威首先要维护宪法权威。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要牢固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切实增强宪法观念，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坚决同一切违反宪法规定、破坏宪法权威的行为作斗争，在全社会切实树立起宪法的权威与尊严。也就是必须树立执法和司法权威。法律的目的和宗旨要通过执法司法来实现，法律的权威也要通过执法者的权威来体现。因为在社会上一般人心目中，执法者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法律的化身，代表着法律权威与尊严。如果执法机关威信扫地，司法没有权威，就难以有效树立起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需要从两个方面加以努力。一方面，要有效克服我国社会公众中普遍存在的“法不责众”及“只要有理怎么闹都行”等不讲法制的传统观念，从严执法，对一切违法行为、包括有些自认为“有理”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树立执法者的权威。另一方面，执法者要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让执法司法行为令人信服，用公正赢得权威。没有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再好的法律，也难以彰显其权威性，难以起到规范人们行为，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正如英国法学家培根所说：“一次不公平的判决比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决则把水源败坏了。如果专门的执法机关尚且不能严格执行法律，怎么能够要求广大公民、社会团体严格遵守法律呢？古今中外的历史都证明，凡能做到执法如山，法制的权威与尊严就能得到较好的维护，就能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就能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在我们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更需要做到这一点。现在执法活动中出现的“执行难”、袭警等现象，虽然有其复杂的社会原因，但由于有的执法部门执法不公而影响了这些部门的公信力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切实解决执法和司法不公的问题，提

高执法部门的公信力，是维护法律权威的一项重要措施。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是一场从思想观念到实际行动的深刻革命，也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历史过程。政法机关作为国家专门的执法司法力量，肩负着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重要使命。全体政法干警必须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理念，自觉用这一理念指导执法司法行为。努力提高法律素养，是我们政法干警实践依法治国理念的前提和基础。政法机关是专门的执法机关，几乎每天都在与法律打交道。政法工作这种专业性很强的特点，决定了政法干警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学法、知法、懂法，是对每一个政法干警的基本要求。对于政法干警来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对国家的重要法律法规要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二是对与自己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要熟练掌握、熟练运用。当前，从总体上来说，广大政法干警学习法律的风气很浓，政法队伍的知识化、专业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严格执法是法治是依法办事观念对政法工作的必然要求。一部法律，即使立法意图再美好、法律结构再严谨、法律规定再具体、法律条文再完善，但如果执法不严，在现实中得不到切实执行，等于一纸空文。不仅如此，如果执法不严成为一种经常发生的现象，就会使社会公众普遍产生对法律的轻视和忽略心理，从而对法律的权威和尊严造成严重损害，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又包括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两个方面。所谓实体合法，就是在法律明确授权的前提下，执法机关对执法当事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要严格符合法律的具体规定，而不能没有法律依据，也不能任意适用法律。现实当中，一些执法人员把自己和法律划等号，认为“我自己就是法律”，执法的随意性很大，如交警执法中的“开口罚”，有的审批部门“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等等，这些都是执法理念不端正导致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严格执法的要求认真加以整改。所谓程序合法，就是执法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法定程序既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依据，也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保障，

同时还是遏制执法过程滥用职权和腐败现象的重要武器。在现实当中，由于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一些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缺乏程序意识，不重视、不严格遵守执法程序，应当履行通知的手续而不通知，应当告知相对人的权利而不告知，应当举行听证的而不举行，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也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造成执法不公、引起执法相对人不满的重要原因。因此，执法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程序意识，自觉做到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手续执法。这是依法办事原则对执法结果合理性的要求。法律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体现，严格执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具体到执行某一部法律，检验我们执法行为合法、正当与否的一项重要标准，就是执法的结果是否符合这部法律的立法宗旨。强调执法结果符合立法目的，就要强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尤其要克服当前执法环节中存在的部门保护、地方保护、只重视单位利益和个人主义的倾向。比如，罚款作为一项行政处罚，其目的本来是维护某一方面或者领域的社会管理秩序，但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却将罚款作为创收谋利的手段，甚至强行制定并分配罚款指标，这就背离了法律设定罚款处罚的初衷。类似这种目的不正当的执法行为，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切实加以克服和纠正。

模范遵守法律，是政法干警的应尽责任。特别是领导干部更应是模范守法的模范。政法干警模范守法对于培养整个社会依法办事的观念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在普通社会公众眼里，执法者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法律的地位、权威和形象，执法者就是法律的化身。如果执法者能够自觉尊重法律，模范遵守法律，时时处处注意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就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从而给社会和广大公民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带来积极影响。反之，如果执法者不尊重、不遵守法律，甚至执法犯法，带头破坏和践踏法律，那么，也同样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恶劣的典型，普通群众也会不尊重、不遵守法律，并进而产生对法律尊严的轻视和对法律权威的怀疑。同时，政法干警模范遵守法律也是对自己所从事职业的

尊重，是对自己的尊重。因为我们是执法者，法律是我们的安身立命之本，如果我们自己不带头遵守法律，不去维护法律的权威，导致整个社会轻视法律，到最后，我们的工作、我们的职业也就不会被社会所尊重，也就丧失了价值和尊严。因此，每个政法干警都应当保持清醒的角色意识，始终牢记自己所肩负的神圣使命，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克服特权思想，从我做起，从日常小事做起，时时自觉遵守法律，努力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以模范守法的实际行动，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尊重和对执法者的信任，从而使依法办事的观念深入人心，有力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自觉接受监督，就是在行使执法司法权力的各个环节都要依法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制约，并把监督制约作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动力，保证和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绝不能认为监督是不信任、“找碴子”。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应切实转变观念，充分认识接受监督既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要求，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证，是防止和纠正执法不公、执法违法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政法工作和政法干警的帮助、支持和关爱。一些干警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一条重要原因就是缺乏监督，结果是既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也给自己及其家庭造成了追悔莫及的损失。因此，每个政法部门，每个政法干警，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监督就是爱护”、“严是爱、宽是害”道理，真诚欢迎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把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执法办案的全部活动置于各方面的监督之下。审判、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规定。但是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不意味着不要监督，更不能以此为借口排斥监督，任何权力都必须受到监督，司法权力也不例外。实际上，政法各部门对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高度重视，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很强，比如，有的政法机关就曾作出过自觉接受舆论监督的规定，有的政法机关领导同志多次强调各级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与此同时，我们所主张和实行的监督，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监督，这种监督是支持而不是干预，是督促而不是越俎代庖，是对办案过程中违法行为的监督、纠正而不是代替司法机关具体处理案件。因此，监督者

也要掌握合法、正当监督与不正当、非法干预之间的界限，严格依法监督。总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和接受监督是有机统一的，共同目标是正确行使权力，保证执法公正。

政法各部门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要忠实贯彻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重要原则，特别是要注意克服和纠正实践中重配合、轻制约的错误认识和做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加强监督，共同致力于公平正义目标的实现。

推动法制进程篇六

今年9月22日—23日，我有幸参加人教社出版的部编初中《道德与法治》教材骨干教师新教材培训会，共培训6课时。

这次培训，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由衷感谢领导为我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学习的平台。

这次培训内容主要是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夏波老师对人教版《道德与法治》教材的调整和变化进行解读。

夏波老师的讲座以鲜活的例子、丰富的内涵及精湛的理论阐述震撼了我，使我的思想得到了升华，受益匪浅。

这次课程的修改是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的要求，从2016年起，将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思想品德与生活”“思想品德”教材名称同意更改为“道德与法治”。

现就学习主要内容和学习感受做以汇报：

本次培训共两个内容：《新课标解读与新教材介绍》、《七年级上、下册教材培训》。

夏波老师在9月22日下午做了《新课标的解读和新教材的介绍》。

一、新课标的特点

1. 强化了中国特色。

渗透核心价值体系，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发扬了我国基础教育的优势。

2. 突出了时代特征。

强调德育为先、育人为本的教育理念，体现现代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新成果，重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3. 体现了国际视野。

在课程理念、知识观、学习观、课程评价、课程文化等方面既立足中国国情，有顺应国际课程改革的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

二、课程性质的变化

1. 强调以学生生活为基础

2. 明确“以引导和促进初中学生思想品德发展为根本目的”。

三、了解了课标的一些重要修改

1. 彰显生命教育主题

2. 突出法治教育

3. 强化公民意识教育

4. 加强媒体素养教育

通过对新课程标准的解读，使我对课标有了更深的了解，认识到教师要走进新课程，实现课标目标，其自身必须有先进的，与新课程相适应的教育理念。

作为教师要理解新课程的目标，准确把握课程功能、课程内容、课程结构、课程实施、课程评价，把握新课程的精髓。

例如：新的课程标准与以往使用的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比较，其体例、结构、表述与呈现方式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改进。

新的思想品德课程设计以心理、道德、法律和国情教育等内容为横坐标，以成长中的我、自我与他人、自我与社会为纵坐标，作为内容整合的逻辑。

新的课程标准完全改变了以往课标“知识——能力——情感”的梯级认知目标体系，而是以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为首，兼顾能力目标、知识目标。

更加关注学生学习的过程和方法，尤其是伴随这一过程而产生的积极情感体验和正确的价值观。

在新课程目标下，教师自身应具备宽厚的基础知识和现代信息素质，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知识结构；有开阔的视野，善于分析综合信息，有创新的教学模式，创新的教学方法和以创新思维培养为核心的评价标准等。

因此，为了适应教学，教师应通过自学或培训等方式，提高自己的专业理论水平。

其次，通过报刊，杂志等收集有关的教育教学资料，充实知识。

总而言之，教师一定要通过学习后以最新的教育理念构建课程目标。

9月23早上夏波老师解读介绍了人教版《七年级上、下册教材》。

由于我校使用的是陕教版的教材，和人教版在编排方面有很大区别。

其中有些内容还是值得学习借鉴的。

一、新教材编写依据

1. 2011版课程标准

2. 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

3. 关于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

4.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

二、总体设计

以初中学生生活经验为依据，以青春生命在与他人、与集体、与社会、与国家以及全球关系中的自我发展为线索，以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为中心，遵循生活逻辑，整合道德、心理、法律及国情方面的知识领域，凝练三年六册教材各个单元的学习主题，统筹安排各年级教育。

三、教材呈现方式及其意图

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本质上是对生活实践知识、实用知识的学习。

思想品德教育必须超越知识传递性的学习，必须改变简单告

知对与错的方式，必须改变成人单方面的说教，走向双向平等的交流与开放的对话。

为使教材不再成为学生用来记诵、应对考试的工具，为了进一步改变简单、表浅、枯燥的德育课程方式，探索教材的呈现形式，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探索道德价值观学习、法治意识形成、品德和人格形成的规律与机制。

四、编写原则

1.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
2. 努力体现课程的综合性质
3. 力图实现课程功能
4. 遵循育人规律
5. 努力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气质

五、对教材使用的几点建议：

1. 认真研读、挖掘教材，梳理教材的脉络框架。

从总体上把握教材，了解教材结构，熟悉教材内容，做到心中有数。

2. 充分利用教材栏目，关注学习过程。
3. 创造性地处理教材，开发教学资源
4. 重视研究评价方式的改革。

新教材更加人性化，贴近学生的实际，更加贴近社会，贴近生活。

它充分挖掘教材资源、充分挖掘学生资源以及充分挖掘社会资源。

学生的主体性充分得到发展。

新课程要求教师要善于学习、广泛汲取，合理利用教材现有教育资源与合理扩充。

讲究的是师生的互动，生生的互动。

我们应充分利用各种资源，结合新课程的特点，加强学生活动设计与研究，教学中努力创设宽松、愉悦、和谐、平等的课堂氛围，吸引学生参与。

在这次培训中，老师的讲解让我折服，我与他们的差距还是有点太大，我想只有不断学习才能适应这个飞速发展的社会的需要，才能在自己的工作中游刃有余，真正地作到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

以上是我对这次培训的一些肤浅认识，总是心中有很多话，确实无文彩表达。

这次培训应该说是非常及时的，相信此次的学习，能在自己今后的常规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

总之，教师要不断深入钻研教材，读出教材的本意和新意，把握教材的精髓和难点，把教材内化为自己的东西，要强调教材的基础性地位和主干性作用，超越教材的前提是源于教材，必须对教材有全面准确的理解，真正弄清楚教材的本义，尊重教材的价值取向. 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落实新课标，才能进行高效的课堂教学。